

## 劳务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乙方：刘恺鸣

身份证号(必填)：413026198206250312 电话号码(必填)：15068862055

单位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
会议主题：湖南省神内年会

会议时间：2024.9.1

会议地点：长沙

届时诚邀乙方作为授课专家出席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劳务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会议结束终止

**第二条** 课题讲题为：湖南省神内年会讲座

上述劳务报酬甲方转账形式发放给乙方，劳务费税后人民币3000元整(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)，劳务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户名：刘恺鸣 银行账号：6222081202011535620

开户行信息：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南解放路支行

**第三条**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
- 1、如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机构规章制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2、乙方由于个人原因所发生的疾病以及伤残等意外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；
- 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需以书面通知告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；
- 4、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保密。

**第四条**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终止：

- 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；
- 2、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的一切活动；
- 3、交接清晰一些与工作相关的事务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经甲方盖章，乙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：刘恺鸣

日期：2024.9.1

日期：2024.9.1